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本公司拟聘任廖湘文为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本公司拟续聘孙策、黄毕南、温珀玮为副总裁，聘任龚涛涛为副总裁，聘任文亮为财务总监，聘任赵桂萍为总会计师，以及聘任陈守逸为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届管理层之日止。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蔡曙光 独立董事

---

温兆华 独立董事

---

陈晓露 独立董事

---

白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